

#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共有合伙人 233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,507 人，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策略等相关汇报，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确定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。在容诚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并持续督促其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容诚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五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容诚勤勉尽责的监督职责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202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、审慎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职能，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有效建议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